

**（16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  
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G210线(满都拉-防城)K3047+972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G210线(满都拉-防城)K3047+972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32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6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